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需提供资料（服务类）

一、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许昌市审计局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购中介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服务范围：C包主要内容是高低压配电、智能化等专业分包工程造价审计 服务要求：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5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固定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经采购人批准后每更换1人/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 服务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0日内提交审核报告初稿（含与被审计单位的核对时间） 服务标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二、中标（成交）人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33300427990

2、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B座5层501

3、联系人：王建华

4、联系方式：15637439900



三、附件

1. 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中标（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

2. 中标、成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3.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 ☐是（如是请提供）

备注：1、此表及附件由中标（成交）人填报并加盖公章扫描为 PDF 格式，连同此表 word 电子版转采购人。

2、采购人确认后发送至中心组织计划科邮箱：

1、中标（成交）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ZFCG-C2022008 号

项目名称：许昌市审计局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购
中介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

单位：元（人民币）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服务要求
C包	高低压配电、智能化等专业分包工程造价审计	基本费	大写：叁万贰仟肆佰元整 小写：32400.00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5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固定专业人员不得擅自更换，经采购人批准后每更换1人/次，扣除合同总价款的1%。
		审减追加费	大写：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9600.00	
		总报价	大写：肆万贰仟元整 小写：42000.00	

供应商（并加盖公章）：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16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许昌市审计局（单位名称）的 许昌市审计局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购中介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市审计局许昌市中心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计采购中介服务项目（不见面开标）C包（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699.61万元，资产总额为110.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8月12日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找专家知识

找服务查小微企业 (6个条 (页/1))

找政策法规

首页

首页 / 我要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中亿正恒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103033300427980

登记机关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专业管理与咨询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租赁信息

生产信息

企业基本信息

更多信息

主管税务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税务局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 2021年03月31日

享受扶持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内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9〕13号

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 478.08元